

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

关于发布《360° 车辆环视系统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具体要求，为加快推进团体标准发挥科学利用资源的作用，聚焦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下达《360° 车辆环视系统》团体标准项目立项通知。请相关编辑组抓紧落实和实施项目，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证标准质量。标准结构和格式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广泛征求意见。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广泛征求各行业各方意见，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。

三、严格工作程序。标准起草过程中完成的送审稿、报批稿等报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。

欢迎与上述团体标准有关的行业协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等单位或个人加入起草制定工作，请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于2023年6月13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书》（见附件二）回复至秘书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55-83320245/82526395

电子邮箱：sz_ssca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8号求是大厦东座11楼1106-09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书

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
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

2023年5月13日

附件：

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

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	
申请单位				
人员一	姓名		出生年月	
	联系方式		邮箱	
	职务/职称		最高学历	
	相关技术工作情况			
人员二	姓名		出生年月	
	联系方式		邮箱	
	职务/职称		最高学历	
	相关技术工作情况			
人员三	姓名		出生年月	
	联系方式		邮箱	
	职务/职称		最高学历	
	相关技术工作情况			
单位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卓促会秘书处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****请参编单位一式两份，原件盖章快递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106-1111，联系人：王梦桢 82526395 13147067936**

参编单位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1. 每家参编单位可最多推荐 3 位专家，无特殊情况参编人员应保持一致，不轻易更换；
- 2. 承担本标准所涉及的编制工作，如产品检测检验、数据比对和编制，服务和管理内容等；

3. 承担开展本标准编制工作本单位所产生的检验检测、人工等费用；

参编单位享有以下权力：

1. 享有本标准起草工作组资料、相关信息及服务，标准前言署上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；
2. 优先享有本标准的修订权；
3. 优先参与本标准的后期免费宣传活动。